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工商党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北京市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委教育工委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是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的重要途径，要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政策部署，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要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

第三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教育引导教职工及时了解、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

好老师。

第四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内容包括：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党的历史为主的“四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知识；

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形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

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

新时代教师行为规范和师德师风等要求，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知识点；

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委部署要求组织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五条 建立教职工理论学习“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牵头统筹、党委部门齐抓共管、各单位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党委宣传部牵头统筹，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教职工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印发相关学习资料，对各单位教职工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第六条 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

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负主体责任，要严把教职工理论学习政治关，加强主题、内容和导向指导审查，严把学习内容意识形态关。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负责统筹组织落实本单位教职工理论学习工作，加强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根据学校教职工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每年初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安排定期对所属教职工理论学习情况开展巡学旁听（详见附件1），把理论学习作为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的重要内容，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和管理好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计划、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总结等。

第七条 各教职工党支部书记负责具体组织教职工理论学习，安排专人做好理论学习考勤和记录，做到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结合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深入推进课程思政等，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研究阐释，努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

第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立每月“理论学习日”（半天），作为教职工集中理论学习时间，认真贯彻落实教职工每月至少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周一次集中学习，教育引导教职工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的关系，实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第九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结合起来，可采用原文精读、音

像资料观摩、辅导报告、专题讨论、网络沙龙、读书会、工作交流、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方式，积极利用好“学习强国”等官方权威学习平台，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十条 通过教职工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增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把政治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实际行动，落实到教书育人的生动实践中。

第十一条 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抓好学习落实。重视探索多种形式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鼓励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加强理论宣传研究阐释，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经验成效，积极申报教职工理论学习特色项目（详见附件2），推动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十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落实情况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相关部门要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年终考核述职时汇报组织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情况。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党员评议和各级各类评优树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教职

工理论学习每月进行自查抽测应知应会知识点的基础上，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第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工，其他形式用工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由相关用工单位参照本制度制定学习要求。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职工理论学习巡学旁听记录表
2. 教职工理论学习特色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教职工理论学习巡学旁听记录表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名称：

记录人：

时间： 年 月

时间	所在党支部	学习主题和内容	地点	学习形式	抽测知识点	改进意见
第 1 周 日						
第 2 周 日						
.....						
月 第 3 周 日						
第 4 周 日						

附件 2

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特色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与人数		学习形式	
学习背景及 目标意义			
主要措施或 学习内容			
特色亮点			
学习主要 成效			
备注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